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未遺漏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同人融資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一經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GEM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